附件2

2021年宁波市北仑区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携带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下同）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

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社会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除上述要求外，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委培生（定向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参加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须提供设区市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或从司法部网站下载打印的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客观成绩通知单。